



20040300320233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南至武南路、北至桃松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8763.2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4831.7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1552.3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 2379.2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33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5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8763.2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882.7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府土〔2007〕337 号收回国有；1499.9 平

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20]3号收回国有；1449.1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21]5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3931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3931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29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29日印发
